

摇图书在版编目(悦孕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
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

搖陽昇苑景翫遠原賴遠原原

摇 I 援中...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园 烈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9501)第 园园园园号

摇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五层)邮编
电子邮箱 转岳增曾增增增增增增增增电话 转岳原远远远远远
网址 转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传真 转岳原远远远远远

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五层四核)
电子邮件 转曹岳 潘晋贤 魏景忠 魏摇 魏震 周岳 潘建群 魏
读者热线 转周园 原琼 魏国辉 魏远 魏斌 周瑶 摇传真 转周园 原琼 魏国辉 魏

书号：陽 星 苑 原 經 曉 元 原 經 本 原 經 韓 師 · 圓 原 · 源 經

贵州省保护经济活动中合法收入的规定

(1984年 5月 25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4年 5月 25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0 号公告公布施行)

为了保护法人、公民在经济活动中取得的合法收入,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,加快改革开放步伐,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,根据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法人、公民凡依照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,都是合法收入,应当受到保护。

前款所称“有关规定”,是指不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不损害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。

二、法人、公民在下列经济活动中取得的收入为合法收入:

(一)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签订的承包、租赁等合同取得的报酬、奖金等收入;

(二)按照企业、经济组织和其它法人的规定获取的推销费、业务费、居间介绍费等收入;

(三)企业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自主确定的商品价格、扩大经营范围、自办批发贸易取得的收入;

(四)按照政策和合同的规定,兴办扶贫型、开发型、示范型、服务型企业,兴办、领办、联办、协办乡镇企业,承包、租赁亏损企业,从事第三产业,所取得的收入;

(五)公民为企业、经济组织和其它法人引进国外省外资金,引进技术,提供信息,介绍客户等,按有关规定取得的报酬;

(六)科研单位或科技人员按照政策和有关规定,进行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革新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;

(七)科技人员、其它专业人员按照政策和有关规定的兼职取

酬和提供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所取得的报酬；

(八)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和保密安全的前提下,将现有的咨询、信息机构,内部服务设施和交通工具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收入；

(九)离退休人员从事合法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；

(十)其它通过合法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以上各项合法收入,应当依法纳税。

三、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侵犯合法收入。

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合法收入的行为,根据不同情况,由有关部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罚,构成损失的,责令赔偿,侵犯合法收入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国家法律、法规对保护经济活动中合法收入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五、本规定由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